许昌市鄢陵县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豫应急〔2022〕56号）文件要求，鄢陵县应急局迅速行动、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1．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共分3批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136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7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我省洪涝灾害灾害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48号）1410万元，补助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出。

2021年12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预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3号）110万元，补助我县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一般损坏民房维修工作支出。

2021年12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9号）1616万元，补助我县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出。

2．省级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共分2批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422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预达2021年受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00号）4325万元，补助我县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工作支出。

2021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预达2021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01号）97万元，补助我县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一般损坏民房维修工作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收到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县应急管理厅第一时间提出分配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通过后及时下拨至基层，均能够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进行下拨。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下发工作文件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地救灾资金的分配、安排和管理工作，资金到位率100%。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鄢陵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等规定，做好灾区灾后重建、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并及时足额发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鄢陵县2021年度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164937人次。其中：应急期救助47500人次，过渡期救助43人次，冬春救助受灾群众数量117394人次。

（2）质量指标

鄢陵县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确定各类救助对象，并执行救灾资金、物资发放标准，资金下拨率100%，资金使用率99%。其中：应急期救助资金4322.5万元、过渡期救助11.61万元、冬春救助资金1677万元、房屋重建资金155.01万元，结余42.99万元。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通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房屋重建补助等工作，妥善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鄢陵未发生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重大负面舆情事故，绝大部分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普遍感到满意。受灾群众投诉率≤0.1%，受灾群众满意率≥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进行主动公开，并在本单位政务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